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90132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檢齊

主旨：彰化縣政府函請本部就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事件遭解聘申復案衍生相關疑義之釋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99年7月30日府教學字第0990183392號函辦理(併復)。

二、依該府來文，摘述學校處理申復案之疑義如下：

(一)學校受理申復案件之單位及准駁權責單位為何？

(二)教師於提出申復時，要求親自列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說明，有無法令規範或限制？

三、查申復之程序係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所規定之救濟程序，惟原法條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尚無規定申復之處理程序，考量迴避原則，避免性平會有球員兼裁判之慮，本部建議參考作法如下，請學校據以辦理：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由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二)前項審議小組由三或五人組成，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建議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三)調查小組及權責單位成員(含性平會委員)應迴避審議申復。
- (四)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議，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學校相關業務、該案件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說明。
- (五)申復審議結果由收件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復申請人及行為人。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北高二市〉、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處、法規會、訓育委員會

#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親繪印章

裝

訂

線